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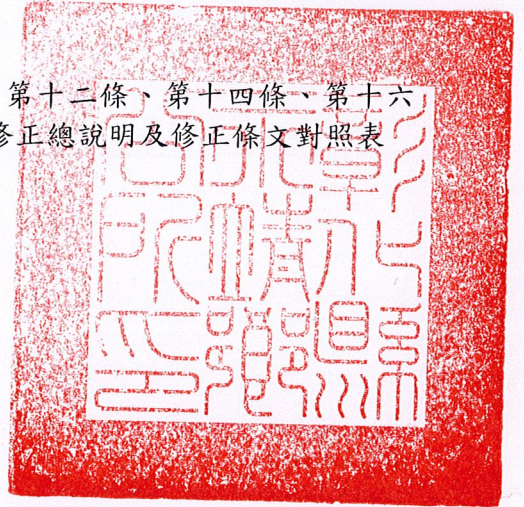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民字第1130002615B號

附件：「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條文。

依據：依據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113年2月19日永鄉代字第113000014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魏碩衛